

98 新課程 四技校定必修科目

附錄

四技校定	必 修 科 目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
通識課程 (人文學科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生命科學、 數理與應用科學)	12
國文 (閱讀與寫作) (一上、一下)	2+2
英文(一上、一下)	2+2
英語聽講練習(101、102)	0+0
英語聽講練習 (103、104)	1+1
外語實務(一上)	0
憲法	2
體育(一上、一下)	1+1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上、一下)	0+0
生活服務教育(一上、一下)	0+0
通識教育講座	1
合 計	27

備註:

1.英文:

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分四級(第一級~第四級)分班授課,一年級應修「大一英文(1)」 (第一級~第四級)及「大一英文(2)」(第一級~第四級)各2學分2小時。

2.英語聽講練習:

- (1)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未達80分者,一年級應修「**英語聽講練習101及102**」各0學分,二年級應修「**英語聽講練習103及104**」各1學分;每週排2節課,一節上課,一節自我練習。
- (2)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達80分以上者,一年級可免修「英語聽講練習101及102」, 二年級時直接修讀「英語聽講練習103及104」各1學分。

3.英檢成績優良免修:

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(或本校「**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**」所列英語檢定考試同等級成績),免修「英文聽講練習 101~104」及「大一英文(1)和(2)」。

4.外語實務:

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「**外語實務**」課程(必修,0學分,惟不須上課),通過標準依本校「**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**」規定辦理,其評分方式為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。

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(進修推廣部一次)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「**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**」所列測驗之一者,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「**外語實務訓練(1)**」(0學分)及「**外語實務訓練(2)**」(0學分)兩門課程,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。

修習本校開設之「**外語實務訓練(1)**」及「**外語實務訓練(2)**」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「外語實務」,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。

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,不得逕修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。

5.**體育**:四技一年級上學期應於體育選項課程中,任選一科修讀;下學期應必修「游泳」。 6 本表課程適用 99-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讀。